

100382

朝 阳 区 统 计 志

朝
阳
区
统
计
局

《朝阳区统计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袁明珠

副组长：顾兗州 张松山

成 员：梁红雁 张淑芬 黄岐山

杜士刚 季 强 杨燕鸣

张开诚 张玉凤

主 编：顾兗州

编 委：柏永利 顾宝珍 王林兰

一、大事记

(1949年~1995年)

1949年

6月北京市第十三区、十四区合并，合并后称北京市第十三区，统计工作设在区政府建设科内。

8月对全区商业进行了调查，全区大商户157户，小商户1583户，小商贩871户。

1950年

3月对全区农村各种贷款进行调查，包括农作物贷款、水车贷款、胶轮车贷款等。

4月对全区粮食市场行商户数、粮食交易量和粮食交易额进行了调查。

8月进行公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营工矿企业调查，即首次全国工业普查。

1951年

3月对全区伐树棵数及用途进行调查。

10月对全区农业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受旱灾、虫灾共13311.3亩，其中：虫灾占82.3%，旱灾占17.7%。大部分农田减产2至5成，有907亩只收1成。

1952 年

8 月 28 日全区“查田定产”工作开始，9 月 25 日结束。全区耕地分为旱地、菜地、水地、苇地、藕地、果园六类。各类按质量分等，按等定产。全区核实耕地 266929 亩，定产总量 422.3 万斗，平均每亩定产 1582 斗。

10 月对全区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登记工作。

12 月对全区互助组进行了调查，据 15 个行政村统计，临时性互助组 472 个，参加的农业户 2717 户，占总户数的 46.4%；长期性互助组 69 个，占总户数的 8.7%。

9 月区政府统计机构设在东郊区人民政府农林科，统计人员 3 人。

195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政务院发布的《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决定》本区于 30 日 24 时开始进行全区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即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调查结果，全区在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的总人口为 230985 人，其中男性人口 133460 人，女性人口 97525 人，以女性为 100 的性别比为 136.85。

12 月对全区私营工商业及个体工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登记，同时进行了十人以上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调查。

1954 年

7 月协助市统计局继续调查十人以上私营工业的基本情况。

9 月协助市统计局普查个体手工业的基本情况。

10 月对全区蔬菜摊商 488 户进行逐户调查，协助合作菜站解

决了大白菜积压问题。

10月配合有关单位对手工业9个行业重点进行了摸底调查工作。

12月进行农村生产合作社发展情况普查。

1955年

4月根据市统计局要求，做好全区各乡人民委员会秘书（兼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5月对全区私营工业生产情况进行调查，全区金属制品业27户，从业人员312人；缝纫业107户，从业人员175人。

7月做好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调查。

8月25日对全区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普查。普查结果，全区共1555户，其中商业1241户，饮食业193户，服务业121户。从业人员1852人，其中职工112人。资本额19.1万元。1954年全年营业额340.6万元，1955年上半年营业额168.2万元。

11月以派出所管界为单位进行了全区1至12岁儿童数的全面调查，据此制定了1956年至1962年小学发展规划。

1956年

3月20日全区召开统计工作会，传达北京市第五次统计工作会议精神。以检查保守思想及脱离实际的倾向为主，研究1956—1957年统计工作规划，着重研究公私合营工商业统计和农业统计。

4月4日全区成立乡、社统计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公室。

4月26日全区分片召开选举乡、社统计工作积极分子会，每片选出1—3人，全区选出六名积极分子参加北京市第一届统计工作积极分子大会。

5月区政府统计机构设在东郊区人民委员会，单设统计科。

1957 年

10 月协助市统计局普查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个体农民单位面积产量。

11 月协助市统计局对居民家庭收支情况进行抽样调查。

1958 年

4 月 20 日参加北京市统计局组织的到河北省滦平县参观学习该县“开展农村中心工作进度统计”的经验的活动。

5 月 14 日北京市政府决定并经国务院批准，东郊区更名为朝阳区。

9 月 20 日经市人委批准，朝阳区设经济计划委员会，该委设综合科、工业科、基建科、物资科和统计科。统计科具体负责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工作。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权力下放、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指示和条块结合的原则，北京市各工业局所属的 26 个工厂划归朝阳区工业局领导。

1959 年

7 月 31 日根据市统计局的要求，为摸清大跃进以来商业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组织了全区商业网点普查。

9 月组织全区雨灾损失调查。全区 1959 年夏季雨量大且急，全区遭灾耕地有 140763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6%，倒塌房屋 7806 间，家畜棚屋倒塌 2971 间，死亡 3 人，下落不明 2 人，鱼塘跑鱼 240 余万尾，全区损失 775 万元，占全年计划的 25%。

1960 年

4 月 29 日根据市计委、统计局的要求，以 4 月 30 日为标准时点，在全区进行一次城市人民公社基本情况快速调查。

6 月 27 日参加市计委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并研究如何加强统计报表的管理。

8 月 30 日根据市统计局的要求，取消职工家庭收支调查，建立城市人民公社典型调查。

10 月 15 日为贯彻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农村统计工作会议，做《关于目前农村公社统计工作情况与改进意见》的报告。

1961 年

2 月 4 日区计委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的计划统计工作的意见》。

6 月清理农村人民公社统计报表。

12 月根据市委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按行业归口管理的决定，将原下放给朝阳区的 26 个工厂分三批收回市属各工业局管理。

1962 年

6 月 15 日朝阳区人委转发市人委《关于严格执行报表审批手续的通知》。

9 月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10 月 25 日区计委召开全区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及市统计局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区属各局、各城乡人民公社统计负责人

和统计员参加了会议，会期两天。

12月在统计年报会议上，区委第一书记林彤给大队以上统计员和各公社主管统计工作的主任作了《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一步提高统计质量》的报告。

1963年

5月18日朝阳区人委转发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

5月22日召开全区农业、工业、商业等统计专业的统计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和清理统计报表的精神。

7月区计委向区人委报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不能及时准确地上报国家统计报表的问题。

8月1日经区人委批准，为了便于业务上的垂直领导，统计科由区计委分出，单独设置。

10月进行全区工业系统职工队伍基本情况快速调查，共调查职工58319人，其中：男性职工40492人，女性职工17827人；工人42874人，干部10829人。

1964年

5月区人委成立朝阳区第二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7月1日进行全区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由第一次人口普查的4项增加到8项，即增加了文化程度、职业、阶级成份等。普查结果，全区总人口719806人。

10月朝阳区工业局所属的1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上交市二轻局，至此区直属工厂全部上交北京市各工业主管局。

1966年

6月定期统计报表除保留农业统计外，其他专业统计一律停止。

10月贯彻国家统计局《关于报送1966年度统计资料和1967年定期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以月报、季报代替年报，不再另行布置年报制度。

1969年

10月10日区革命委员会决定设计划组。

12月贯彻市革委会工交城建组《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1970年

8月13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第一次全市统计工作会议，讨论了市统计局《关于加强定期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的意见》。

12月贯彻国家计划革委会“关于1970年国民经济年报文件精神，布置1970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年报统计工作。

1971年

1月增加“五七”工厂定期报表统计。

11月22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布置1971年国民经济统计年报。

1972年

1月1日开始执行1970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计算工农业总

产值。1971 年年报分别按 1957 年和 1970 年两种价格计算工农业总产值。以后停止使用 1957 年不变价格。

9 月组织参加市统计局举办的分社以上统计人员农业统计学习班。主要学习市革委会批转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纪要”和农业统计业务。

12 月工业统计增加《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调查》、《主要工业专用设备调查》和《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调查》三种调查表，作为 1972 年年报的一部分。调查范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含街道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

1973 年

11 月为了解各种不同类型的生产大队“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情况，研究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分配关系，进行了三个不同类型生产大队的收益分配典型调查。

12 月贯彻市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 1973 年统计年报的通知》和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1973 年统计年报的意见》。

1974 年

9 月 9 日参加市统计局在昌平县召开的农业统计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交流农业统计为三大革命运动服务的经验，学习农业统计业务知识和计算方法。

1975 年

9 月 22 日参加市统计局在朝阳区区委招待所召开的区县职工人数统计人员会议，学习基本业务知识，交流工作经验，并布置了年报。

11月19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区县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传达李成瑞同志在全国统计报表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王一夫同志作了《关于统计工作方向、路线和当前任务》的报告，学习了1975年各专业年报方案，交流了统计工作经验。

12月按市统计局要求，进行了“1975年基本建设计划外用各项费用搞的基本建设情况调查。”

12月按市统计局要求，进行了“家属五七工厂（或生产组）调查。”

1976年

8月进行了全区“地震灾害伤亡人数”、“地震建筑物损失情况”、“支援地震受灾地区的人员”、“支援地震灾区队伍自带设备情况”、“支援地震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物资、设备情况”和“设备、车辆、大型农机具、牲畜损失情况”等统计调查。

9月按市委抗震指挥部的要求，建立了“房屋抢修情况”旬报制度。

11月14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区县农村人民公社统计员会议。主要是学习统计方法制度，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布置各专业统计年报。区革委会计划组和各农村人民公社统计员派人参加。

1977年

5月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区县局统计负责人会议，主要传达4月份全国统计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王震副总理以及国家计委领导同志的讲话。

8月根据市计委的要求，进行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的普查。”

11月根据市农林办公室、市计委、市财贸办公室的要求，开

展了“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工作”，每年三月以前将上一年农产品成本资料汇总上报。

1978 年

3 月 31 日根据市委批转市工业交通办公室《关于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的意见》要求，朝阳区将机械局、仪表化工局所属的 46 个区属企业分批分别上交市各工业主管局、公司。

4 月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整顿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报告”及市计委拟定的“北京市统计数字管理办法”。

9 月 23 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重点讨论市统计局制定的《北京市统计报表管理办法（草案）》、《北京市统计数字管理办法》。

11 月 15 日参加市统计局在顺义县召开的郊区县、公社（农场）统计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学习统计业务知识，布置 1978 年统计年报。

12 月布置 1978 年统计年报并清理现行统计年报。

1979 年

5 月开始对城区 20 户居民和农村 60 户农民按月进行家计调查，提供家庭户的收支情况。

10 月 19 日参加市统计局在长辛店二七机车车辆厂招待所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听取了市委书记王纯同志及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成端同志的报告，听取并讨论了王一夫同志关于《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全市统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讲话。

10 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统计数字质量大检查，重点检查农业、工业、基本建设、物资、商业、劳动工资等主要统计数字，并以

1979年统计数字为重点。

10月区计划组派人分期分批参加市统计局组织的各种统计专业讲座。

11月进行全区“建筑队伍基本情况普查”，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全部人员数、自行完成工作量及竣工房屋面积等。

11月23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郊区县、公社统计会议。主要内容：传达全国农业统计会议精神，布置1979年农业统计年报和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参加会议的有区计划组负责农业统计的工作人员及公社统计员。

11月28日参加市统计局在工人体育场召开的北京市基建统计工作会议。区计划组负责基建统计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1980年

4月23日市政府以34号文件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具体要求各区县局抓紧恢复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各郊区县政府（革委会）恢复统计科，编制6~7人，农村公社、街道一般要求设一名专职统计员。

6月根据市统计局的要求，对统计队伍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有专职和兼职统计人员的文化程度、学习过或受过统计专业培训的、年龄、1966年以前参加统计工作的等。

7月进行了“施工企业普查登记和颁发营业执照的调查”。普查内容包括1979年末职工人数、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流动资金、机械设备台数、总功率、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质量及盈亏情况。

8月6日市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区县于1981年4月底以前完成第一批统计职称评定工作。

8月进行了朝阳区畜牧资源普查，包括饲料、家禽、种猪普

查表等。

9月进行了“职工家庭耐用商品调查”、“职工上下班交通调查”、“青年结婚费用调查。”

11月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区县统计科长会议。主要由各区县汇报市政府34号文件贯彻执行情况，讨论统计工作改革意见。会后接着召开由各区县各专业统计人员参加的年报会议。

11月区革委会计划组与区工商局共同对全区工业企业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结果，截止至1979年底，全区共有工业企业442户，职工37447人，资金总额6320.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337.9万元。1980年新建工业企业129户。

12月区计划组召开各种专业统计年报会议。

1981年

5月为落实市政府34号文件要求，统计科从区计委分出，单设朝阳区人民政府统计科。

5月进行了朝阳区土壤普查，包括基本情况、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土壤障碍因素、土壤养分、土壤等级等13种普查表。

6月进行了“停建、缓建和实际停工项目快速调查，调查对象是1981年上半年停建、缓建和实际停工的总投资10万元以上的全民所有制项目。

9月28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区县统计科长座谈会，座谈区县统计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及技术职称评定等。

10月进行了新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居委会办知识青年合作组织人数普查。

11月19日参加市统计局在昌平区召开的区县统计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并讨论了胡耀邦同志的讲话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报告的通知》，布置1981年各专业统计

年报和 1982 年定期报表。

11 月 22 日参加市统计局在昌平县召开的农村统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年报方案及统计理论知识。

12 月进行了“耐用商品调查”和“居民家庭住房调查。”

12 月召开全区各专业统计工作会议，布置 1981 年统计年报和 1982 年定期统计报表。

1982 年

4 月根据市农林办和市统计局向各郊区县发布的《关于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和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等问题的通知》要求，组建了农村抽样调查队并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

7 月 1 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北京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由 1964 年的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 8 项增加到 19 项，即增加了行业、职业、婚姻状况和不在业状况等。普查结果，1982 年 7 月 1 日零时，朝阳区总人口为 1022308 人，其中男性 517577 人，女性 504731 人，以女性为 100 的性别比为 102.55。

7 月进行了“城市在业人口文化程度及文化补课情况调查”，调查内容为 198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固定职工的情况。

10 月 27 日根据市统计局农调队的要求，从 1982 年年报起，要计算农业总产值和净产值。

11 月开展了“中小学生质量统计”和“专任教师学历及教龄统计”，分别按 1982 年和 1978 年学年度（9 月 30 日）填报。

11 月 15 日分期分批参加市统计局组织的各专业统计年报会。

12 月分期分批组织 1982 年各专业统计年报会。

1983 年

1月29日市统计局转发市农林办《关于加强农村统计工作的通知》,文曰:“王宽同志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在落实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要切实改进和加强农村统计工作,都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经常开展调查统计活动,保证统计任务的完成。为此市农林办专门发出这一通知,要求各区县贯彻执行。

4月参加市统计局举办的第五期统计学习班,学习内容包括统计学原理、各项专业统计、综合平衡、综合分析等。

5月为了解群众对贯彻十二大建设纲领及有关的重大政策问题的思想认识状况,抽样调查了18岁以上,男60岁、女55岁以下的人口及退休、离休人员。

6月24日市农林办、市统计局向各郊区县统计科发布《关于做好农村各公社抽样调查统计员配备工作的通知》。决定给各公社增派一名抽样调查统计员,并明确其为区县统计科派驻公社的人员,业务上受区县统计科直接领导,行政上为双重领导。

7月18日参加国家统计局委托北京经济学院举办为期40天的工业统计干部培训班。主要学习统计学原理、工业统计学和工业统计专题报告。

10月进行了朝阳区体育场地普查。

11月进行了“儿童就近入托调查”,向抽中托儿所的全体入托儿童家长发送调查问卷。

11月进行了“国家统计局系统人员现状调查。”

1984年

2月开展了《食品工业基本情况(卡片)》统计制度。

6月5日市计委、市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向各郊区县计委、人事科、财政局、统计科发出《关于组建我市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队的通知》。两队印章自9月1日起启用。

7月开展了1983年竣工住宅分配情况调查。

7月对城镇居民家庭进行了“1984年二季度居民生活收入调查”。(全市10000户,全区1600户)

8月开展全区主要统计专业的统计数字质量检查。

9月11日市统计局向郊区县统计局、农村抽样调查队发布《关于郊区县农村抽样调查队人员试行招聘办法的通知》。招聘条件是:年龄30岁以下,高中毕业(相当)文化水平,在乡(社)搞过一定时期的统计工作并能立即承担工作任务的。招聘后仍保留农村户口,口粮自理,其他同区县国家干部待遇。

11月12日参加市统计局在怀柔招待所召开的全市农业统计工作会议。区统计科和各乡统计员参加。

11月20日参加市统计局召开的全市统计工作人员大会。听取了国家统计局张塞局长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和市统计局徐亦良局长的讲话。

11月进行了“客运出租汽车调查”,主要指标有企业名称、经济性质、资金总额、开业时间、从业人数、车辆数等。

1985年

4月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对全区流动人口进行了一次性调查。

5月根据市统计局的要求,对全区街、乡、局(公司)级在职统计人员进行了一次基本情况调查。

5月成立统计干部电视函授朝阳工作分站。

7月分期分批参加市统计局农调队在北京市计划统计学校举办的业务轮训班(每期10天)。培训内容:抽样调查原理、实测方法及要求,预测的基本概念与技术,农村住户调查方法与要求,农村社会总产值、净产值、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范围和方法。培训对象为区与各乡农业统计及抽样调查人员。

9月参加市统计局在怀柔县举办的微机操作人员培训班。